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黄志昌	62 年 4 月 11 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	第10屆恆安里里長 第11屆恆安里里長 第12屆恆安里里長	恆安不單只是一個里的名字,也有著「永恆平安」、「永恆幸福」、「永恆攜手並進」的精神,未來也將朝「持之以恆、安定共榮」之路邁進: (一)整合鄰近醫護資源,關懷長者促進「居家醫療」。 (二)舉辦多元化活動,讓長者不孤單有能量,樂活人生。 (三)爭取幼兒公托專班名額,照顧雙薪家庭的孩子。 (四)與學校共用運動環境,校園空間里民休閒好地方。 (五)打造特色公園讓小孩玩得安心、家長也放心。 (六)創建安全走廊,治安無死角。 (七)設立里辦公室愛心服務處,協助弱勢族群。 (八)定期清潔巷弄排水溝、渠,消毒維護公共衛生環境。 「和諧恆安」,持續擔負起里內溝通橋樑之重大責任,讓所有期盼恆安里更優質的各類建言,透過整合與凝聚共識轉化成持續進步的動力。
2		朱明濱	47年11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台北商專二年制會 立台北商專二年制會 計學省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	中會明襄明常時業臺事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	創造美好新社區 ·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源與服務,設置關懷據點、協助辦理長照、推動長者共餐與送餐服務,寄望能將健康滿分的暖心便當送至長者手中。 ·加強社區環境衛生,定期配合環保單位篩檢,確實消毒以阻絕登革熱等環境問題。 ·把關公園設施安全標準,加強里內公園綠地美化,以打造城市花園為目標,提供里民安全舒適的休憩場所。例如,晴光公園內兒童遊憩的彈簧搖搖馬,為考量其安全性,應使用一體成形之塑鋼並將裸露彈簧用厚實的橡膠包裹起來,對小朋友來說才安全;數量方面則需增加至三至五具設施才足夠使用。 ·聯合守望相助隊,加強治安管控,爭取補助資源,增設巷道監視與照明設備,維護社區里民安全。 ·積極與產發局合作,結合社區產業,發展在地特色文化,振興社區經濟。 ·活用公共公園與里民中心,舉辦多方面講座與技藝課程,落實活到老,學到老之精神,給予好厝邊歡樂與充實的生活享受。 ·透過社區性活動,活絡里民間聯繫,建立社區良好互動,邁向幸福社區一家親。
3	19 招問 更 所 抽 职: 民 權 車 政	葉寶春	54年3月15日	女	桃園市	無	祐德高中畢	1、 場合 1、 場合 1、 場合 2、 場合 2、 場合 2、 場合 2、 場合 2、 場合 3、 。 3、 。 4、 。 5、 。 6、 。 6、 。 6、 。 6、 。 6、 。 6、 。 6	 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,協助家屬申請長照機構,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 愛心志工,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每年辦理里民旅遊及里民大會,凝聚里民情感。 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,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。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。 尋覓合適地點加蓋停車場/新增規劃停車空間。

第812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5班教室】(B107)(恆安里1-6鄰)

第813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4班教室】(B106)(恆安里7-10鄰)

第814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3班教室】(B105)(恆安里11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負選舉「「海教の大学」。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・ 競次 相片 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